

GE DSA 设备全保协议

甲方：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扬州智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的 GE DSA 设备（规格型号：Innova 3100，序列号：587279BU1）维修及保养进行了深入的洽谈，经友好协商，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达成如下协议：

一、 保修服务范围

服务期内提供人工叫修、定期保养、零备件更换、软件升级、质控检测及培训服务。包含所有零备件（包含球管、探测器、工作站等）。

如果发生不属于保修范围的问题，甲方应支付额外的维修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参照收费标准的条款协商。

二、保修服务内容：1、定期保养 2、故障处理 3、备件免费供应（旧件归乙方所有）。

三、合同期限：本协议签订 3 年。

合同有效期从 2025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08 日。

四、合同价格

GE DSA 年保修费共计为人民币 390000 元整/年（¥ 叁拾玖万元整），

合同期限 3 年，合同总价款为 壹佰壹拾柒万元整（1170000 元）。

五、付款方式

维保费以半年为一次结算周期，每满半年支付年服务费的 **50%**，具体付款时间如下：

付款时间	2026 年 4 月 8 日	2026 年 10 月 8 日	2027 年 4 月 8 日
期数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对应服务期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	2026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	2026 年 10 月 9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
金额	¥ 195,000.00	¥ 195,000.00	¥ 195,000.00

付款时间	2027年10月8日	2028年4月8日	2028年10月8日
期数	第4期	第5期	第6期
对应服务期	2027年4月9日至 2027年10月8日	2027年10月9日至 2028年4月8日	2028年4月9日至 2028年10月8日
金额	¥195,000.00	¥195,000.00	¥195,000.00

乙方需在付款到期前1个月开具合规的发票。

甲方若不能按期付款，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原因，并获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延期付款，延长双方另行约定。未获同意又未按时付款的，视为违约。但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导致甲方未按约付款的，付款时间相应延迟，甲方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义务和责任

乙方责任：

- 乙方有根据本合同所签的维护方式和合同范围为甲方的设备进行免费维护、保养的责任，并回收旧件，但如属下列情况之一，乙方虽负责维修，但不算停机时间，并要另外收维修费用：
 - (1)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事由如自然灾害等而导致的损坏；
 - (2) 甲方擅自改装系统或加装外设；
 - (3) 甲方自行改动后使场地不符合要求；
- 乙方有遵守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的责任。即乙方在接到甲方第一次故障报警电话后立刻响应，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
- 乙方有向甲方提供每年四次定期全面的对设备检查，常规维护保养，校正等的责任，乙方可根据甲方设备运行状况进行相关的保养措施确保设备工作正常。
- 乙方有在合同期内确保年开机率达到97%开机保障责任，即每年停机不超过11个工作日，每超过一天，保修期顺延三天。
- 凡不在维修范围之内的系统部件损坏而导致停机，不包括在此条款之内。如果在此过程中甲方曾使用机器，则在计算停机时间时应相应扣除此部分时间，停机时间的计算必须得到乙方维修工程师的确认。停机时间的计算：自乙方收到甲方的报修开始，到交付给甲方使用为止。
- 乙方有爱护甲方设备遵守设备操作规程的责任。
- 乙方每次维护保养及维修需要出具维修记录，由甲方人员签字确认，每次保养维

修后向甲方提供该次的维修记录汇总说明，合同期满后向甲方提供全年的维修汇总报告。

8、对于自然灾害如雷电、火灾、漏水、停电、停水、供电短路以及不可抗拒因素或甲方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和损坏，乙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9、在维修工程中，乙方的维修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承担。

乙方权利：

- 1、乙方有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款的权利。
- 2、若甲方不能按合同要求付款，乙方有不承擔逾期付款期内的保修責任并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权利；甲方須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之前的保修款。

甲方責任：

- 1、甲方有爱护设备，按照设备操作手册的相关规定正确使用设备，保证设备在机型规定的运行条件下运行的責任。
- 2、甲方有保证设备对电源、水源的特殊要求和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的責任，以及保证设备对环境要求的責任。
- 3、甲方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电话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故障現象的責任。
- 4、甲方有提供设备故障发生原因及相关的信息資料和提供乙方查閱设备技術資料及进入设备調閱信息的責任。
- 5、甲方有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方式进行付款的責任。若甲方不能按合同要求付款，乙方不承擔付款期限届满后的保修責任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必須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之前的保修款，逾期仍未支付的，还应按照銀行同比较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至逾期后实际付款之日止的利息。

甲方权利：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的维护范围及时向甲方提供设备免费维护服务。
-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如未按合同履約，甲方有提出终止合同的权利。（甲方須在 15 日内对乙方未按合同履約的行为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将原件通过特快专递寄至乙方公司，乙方确认后合同即终止。若在合同期内，乙方没有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则表示甲方認可乙方的服务，甲方需按合同条款履約。）
- 3、服务期内，甲方会不定期对服务方进行评价考核，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维保费用以实际的服务天数結算。

七、违约处理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执行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或由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合同中有关于生效时间的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合同未到期但须终止的，需经双方同意。一方违约的，守约方可终止合同，违约方须按照合同或双方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或者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 (盖章)

乙方：扬州智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戴真煜

法定代表人：周学功

委托代理人：王学功

委托代理人：周学功

地 址：盐城市剧场路 75 号

地 址：仪征市中南高科工业园 10-2

电 话：0515-81600050

电 话：15996269543

开户银行：建行解放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雍华府支行

统一信用代码：12320928468248845G

统一信用代码：91321003MA1MU25C88

帐 号：32001735036051462504

帐 号：1108020809100025773

日 期：2025. 8. 29

日 期：2025. 8. 29